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98,005,200股,占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859,005,200股)的81.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29日。

3、文中所提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指: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1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号)核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1号)核准豁免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述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兰光科技以4.75元/股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发行698,005,20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100%股权。

2011年5月24日,银亿房产100%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工商登记工作完成,银亿房产换发了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工商资料,银亿房产的唯一股东已由银亿控股变更为本公司。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银亿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698,005,200股的登记手续。本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8月2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发行对象银亿控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th><th>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th><th>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th></tr>
<tr><td>1</td><td>银亿控股</td><td>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权锁定期承诺:银亿控股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兰光科技新增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td><td>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td></tr>
<tr><td>2</td><td>银亿集团有限公司(银亿控股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银亿集团")</td><td>若截至2010年5月31日大庆银亿仍未获取位于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的房产权证(NA111616),则:本公司将在三日内将2,547.46万元现金转入到大庆银亿名下作为大庆银亿后续获取上述房产证的保证,大庆银亿在取得上述房产证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大庆银亿应在后续取得上述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以取得权证当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确定上述房产评估值,在本公司承担产权过户相应税费的前提下,并按如下标准退回本公司现金:A.若届时上述房产评估值大于或等于2,547.46万元,则大庆银亿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回本公司2,547.46万元;B.若届时上述房产评估值小于2,547.46万元,则大庆银亿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三日内按上述房产评估值退回本公司同等金额现金。</td><td>大庆银亿已于2010年3月16日取得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B21商服楼房产证(编号为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NA417299号)和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大庆国用(2010)第04-69017号)。因大庆银亿已于2010年5月31日前取得了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B21商服楼房产权证,银亿集团已无需要就大庆银亿房产权证事项履行现金补偿的承诺。</td></tr>
<tr><td>3</td><td>银亿集团</td><td>若本次重组的实施日时宁波仲裁委员会尚未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的仲裁作出裁决,在宁波仲裁委员会最终作出完全不利于银亿房产的裁决的情况下,银亿房产可能会被要求另外承担支付商业用途的新增土地出让金6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则:银亿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实施日后三日内将35,628.80万元现金转入到银亿房产名下作为银亿房产后续仲裁裁决和房产证办理过户的保证,银亿房产在取得上述房产证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银亿房产应在后续取得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东航项目成本、税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三日内按如下标准退回银亿集团现金:A.若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不超过7,988.4946万元,则:退回金额=35,628.80万元B.若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超过7,988.4946万元,则:退回金额=35,628.80万元-【专项审计报告中已确认的并且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7,988.4946万元】C.若本次重组实施日前宁波仲裁委员会已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的仲裁作出裁决,若仲裁裁决书中约定银亿房产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超过7,988.4946万元,本公司将在银亿房产取得上述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东航项目成本、税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三日内按如下标准向银亿房产补足现金,确保银亿房产不造成经济损失:补偿金额=专项审计报告中已确认的并且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7,988.4946万元。</td><td>2011年3月14日,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甬仲决字[2009]第76号决定书且东方航空已与银亿房产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约定内容,银亿房产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内容</th><th>金额(万元)</th><th>备注</th></tr>
<tr><td>一、土地款</td><td>4800</td><td>按补交土让金的1.2亿*40%计算,已向国土部门缴纳,取得凭证。</td></tr>
<tr><td>二、契税</td><td>360</td><td>按支付土地金的1.2亿元*3%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tr>
<tr><td>三、东航项目商品房转让给银亿房产,涉及的税费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内容</td><td>2076.47</td><td></td></tr>
<tr><td>其中:营业税</td><td>1010.60</td><td>按转让价20,211.96万元x5%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tr>
<tr><td>教育费附加</td><td>20.21</td><td>营业税1010.60万元x2%,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tr>
<tr><td>水利基金</td><td>20.21</td><td>转让价20,211.96万元x0.1%@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tr>
<tr><td>印花税</td><td>10.11</td><td>转让价20,211.96万元x0.05%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tr>
<tr><td>土地增值税</td><td>313.98</td><td>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tr>
<tr><td>应交滞纳金</td><td>701.36</td><td>因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是按2008年5月10日政策计算,所以计算应交滞纳金。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tr>
<tr><td>四、商品房产权受理应交的契税</td><td>606.36</td><td>转让价20,211.96万元x3%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tr>
<tr><td>合计</td><td>7842.83</td><td></td></tr>
</table>
此外,根据宁波市政府[2011]14号专题会议纪要和《谅解备忘录》,银亿房产已于2011年3月30日分别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和宁波市房产交易与权籍管理中心提交申请,并已于2011年5月完成东方航空房产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综上,宁波仲裁委员会已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仲裁事项作出裁决,且东方航空已与银亿房产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裁决决定及《谅解备忘录》的约定,银亿房产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共需要7,842.83万元,不超过7,988.4946万元,并已于2011年5月完成东方航空房产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根据银亿集团关于取得东方航空项目权证的《承诺函》的约定,银亿集团已不需要履行承诺。</td></tr>
<tr><td>4</td><td>银亿集团</td><td>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沈阳银亿尚未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只部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则银亿集团承诺将在2011年1月15日前按如下标准将现金转入沈阳银亿名下,作为沈阳银亿后续取得全部90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保证,沈阳银亿在取得全部900亩土地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沈阳银亿在取得全部上述90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应在五日内退回银亿集团已支付的等额现金:银亿集团支付给沈阳银亿的现金金额=5亿元*900亩中尚未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900亩。注:900亩为《土地拆迁协议书》中的约定数,具体面积以届时沈阳银亿和沈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其中5亿元确定的依据如下:沈阳银亿截至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时为取得上述900亩土地而已经支付的成本总额为5亿元,包括:已支付归属于A地块的成本为213,879,591.59元;根据《2006-081号包道村地块拍卖预成交确认书》支付了土地出让金144,208,083.20元,拆迁费141,763,611.70元(系尚未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应承担的土地出让金和拆迁费),合计金额为499,851,286.49元。</td><td>截止2010年12月31日,沈阳银亿除于2010年11月16日获得A宗地84,149.10平方米国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阳国用2010第0191号)外并未完全取得上述900亩宗地权证,扣除A宗地应支付的保证金后,银亿集团应支付43,000万保证金。2011年1月10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和沈阳银亿签署了《承诺资金支付协议》,银亿集团已于2011年1月14日支付43,000万保证金至沈阳银亿账户,银亿集团已按规定履行承诺。</td></tr>
<tr><td>5</td><td>银亿集团</td><td>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收回问题的回复》,认为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此外,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则因此产生的所有需要返还或收回的税收优惠款项均由银亿集团承担。</td><td>尚未发生,暂时无需履行</td></tr>
<tr><td>6</td><td>银亿集团</td><td>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银亿控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的项目用地被认定为存在土地闲置问题而产生损失,则上述所有损失均由银亿集团承担。</td><td>尚未发生,暂时无需履行</td></tr>
<tr><td>7</td><td>银亿控股</td><td>(一)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签署的《补偿协议》: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于2010年4月1日签署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银亿房产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经审核的银亿房产盈利预测报告数50,883.49万元,即所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0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59元/股(该承诺已兑现,根据天健事务所对兰光科技完成本次重组后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365号《备考报告》,重组完成后本公司2010年的每股收益0.61元/股。);银亿房产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1,333.10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1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银亿房产201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8,491.89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2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85,900.52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2010至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180,708.48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数)×每股发行价格×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1项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未产生收益资产累计减值额×认购股份总数÷本次标的资产作价。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二)银亿控股对银亿房产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2011年4月7日,为更有效的保护兰光科技中小股东的权利,银亿控股出具了银亿房产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2013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补充承诺:银亿房产201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600.02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3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85,900.52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2011至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190,425.01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第1条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法一致。</td><td>该项承诺履行完毕</td></tr>
<tr><td>8</td><td>银亿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td><td>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为了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td><td>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td></tr>
<tr><td>9</td><td>银亿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td><td>为维护兰光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银亿控股和熊续强特承诺如下:1、保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权利义务。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3、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td><td>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td></tr>
<tr><td>10</td><td>银亿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td><td>重大资产重组后银亿控股的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42%,达到绝对控股。因此,为了防止银亿控股在重组完成后股权比例过高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民的权益,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td><td>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td></tr>
<tr><td>11</td><td>银亿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td><td>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承诺之履行将规范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交易情况。</td><td>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td></tr>
<tr><td>12</td><td>银亿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td><td>1、华侨豪生酒店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在酒店经营方面,除银亿房产持有在建的威斯汀酒店和尚广场酒店外,熊续强实际控制的银源发展有限公司还通过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持有华侨豪生酒店,由于威斯汀和华侨豪生酒店同属于五星级酒店,在威斯汀酒店开业经营后将形成同业竞争。由于威斯汀酒店的预计开业经营时间为2011年底,在其开业之前与熊续强间接持有的华侨豪生酒店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熊续强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来的潜在同业竞争,熊续强承诺拟在本次重组基准日后的24个月内(即威斯汀酒店开业前6个月),根据华侨豪生酒店的盈利情况,若华侨豪生酒店达到上市公司盈利的要求,熊续强承诺将华侨豪生酒店出售给上市公司;若达不到上市公司的盈利要求,熊续强则将华侨豪生酒店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熊续强从华侨豪生酒店及银亿房产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作出了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可解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大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华侨豪生酒店的处置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承诺人关于承诺约定的期限尚未届满,有待将来承诺人根据实际情况履行。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银亿控股及熊续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兰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兰光科技,由兰光科技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上述承诺之履行将避免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情况。</td><td>由于华侨饭店连年亏损,并且净资产为负数,
预计无法在2011年6月30日前达到上市公司盈利的要求,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承诺,承诺人已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华侨饭店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其它承诺事项正在按要求履行相关承诺。</td></tr>
</table>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8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98,0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2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银亿控股	698,005,200	698,005,200	90.78	774.86	81.26	0
	合计	698,005,200	698,005,200	90.78	774.86	81.2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70,918,918	8.25%	-70,018,918	900,000	0.10%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98,005,200	81.26%	-698,005,2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8,924,118	89.51%	-768,024,118	900,0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0,081,082	10.49%	768,024,118	858,105,200	99.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081,082	10.49%	768,024,118	858,105,200	99.90%
三、股份总数	859,005,200	100%	0	859,005,200	100%

注: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变动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动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除限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银亿控股	70,018,918	43.49	0	0	768,024,118	89.41	2011年5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银亿控股非公开发行698,005,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后,银亿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68,024,118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1)公司曾于2012年9月13日安排第一批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563,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一次实施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前		变动情况	第一次实施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15,567,568	1.81%	-8,050,000	7,517,568	0.87%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5,189,189	0.60%	-5,189,189	0	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2,703	0.22%	-1,902,703	0	0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6,757	0.18%	-1,556,757	0	0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64,865	0.10%	-864,865	0	0
合计	25,081,082	2.91%	-17,563,514	7,517,568	0.87%

(2)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安排第二次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517,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次实施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前		变动情况	第二次实施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7,517,568	0.87%	-7,517,568	0	0
合计	7,517,568	0.87%	-7,517,568	0	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银亿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同意银亿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698,005,200股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0,018,918股,占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859,005,200股)的8.1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29日。

3、文中所提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指: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以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数5,000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送1.35股的送股比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50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1年5月26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7日,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11年5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12月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股票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8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0,018,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银亿控股	70,018,918	70,018,918	9.11	77.73	8.15	0
	合计	70,018,918	70,018,918	9.11	77.73	8.1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70,918,918	8.25%	-70,018,918	900,000	0.10%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98,005,200	81.26%	-698,005,2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8,924,118	89.51%	-768,024,118	900,0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0,081,082	10.49%	768,024,118	858,105,200	99.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081,082	10.49%	768,024,118	858,105,200	99.90%
三、股份总数	859,005,200	100%	0	859,005,200	100%

注: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动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除限售,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变动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详见公司同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银亿控股	70,018,918	43.49	0	0	768,024,118	89.41	2011年5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银亿控股非公开发行698,005,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后,银亿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68,024,118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1)公司曾于2012年9月13日安排第一批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563,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一次实施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前		变动情况	第一次实施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15,567,568	1.81%	-8,050,000	7,517,568	0.87%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5,189,189	0.60%	-5,189,189	0	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2,703	0.22%	-1,902,703	0	0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6,757	0.18%	-1,556,757	0	0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64,865	0.10%	-864,865	0	0
合计	25,081,082	2.91%	-17,563,514	7,517,568	0.87%

(2)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安排第二次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517,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次实施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前		变动情况	第二次实施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7,517,568	0.87%	-7,517,568	0	0
合计	7,517,568	0.87%	-7,517,568	0	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银亿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同意银亿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70,018,918股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4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4年8月27日,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与黄天灼、余龙、魏阳阳签订《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纤麦协议")。因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纤麦服饰")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3,945万元人民币,认购纤麦服饰注册资本335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纤麦服饰注册资本的19.71%。

(二)2014年8月27日,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与张清钦、余幼松、刘敏、刘颖签订《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格致协议")。因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致服装")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2,910万元人民币,认购格致服装注册资本194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格致服装注册资本的19.40%。

(三)2014年8月27日,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楚程、王丹红签订《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慕紫协议")。因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紫服装")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396万元人民币,认购慕紫服装注册资本74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慕紫服装注册资本的19.79%。

(四)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纤麦服饰

1、名称: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10500018331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38号第五工业区11之1号楼502室

5、法定代表人:黄天灼

6、注册资本:人民币1,365万元

7、成立日期:2011年7月9日

8、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黄天灼	6,613,425	48.45
2	余龙	6,354,075	46.55
3	魏阳阳	682,500	5.00
	合计	13,650,000	100.00

9、主营业务:

纤麦服饰是一家专注于大码女装的电商企业,运营品牌为"纤麦",目前的销售主要在"纤麦服饰天猫旗舰店"展开,并在京东、凡客、当当等平台也开设有店铺,和唯品会亦有较为稳定的合作。

纤麦服饰品牌以"不一样的大码"为发展宗旨,定位为时尚大码女装,根据专属丰满女性的美学设计,结合国际时尚元素,创造出高端、时尚的大码服饰。

纤麦服饰紧抓服装设计、运营、销售等核心环节,将生产、仓储、物流、质控等环节全部外包,并专注于网络平台销售。

10、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纤麦服饰资产总额4,183.58万元,负债总额3,390.32万元,净资产793.26万元。2014年6月30日,纤麦服饰资产总额4,210.02万元,负债总额3,142.52万元,净资产1,067.50万元。

2013年度,纤麦服饰实现营业收入6,244.73万元,净利润5.64万元;2014年1-6月,纤麦服饰实现营业收入5,143.56万元,净利润109.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格致服装

1、名称: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190000107334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工业区一路10号B栋2楼

5、法定代表人:余幼松

6、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1年5月24日

8、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幼松	445.04	55.63%
2	刘敏	330.96	41.37%
2	刘颖	24.00	3.00%
	合计	800.00	100.00

9、主营业务

格致服装是一家专注于"民族风"女装电商企业,运营品牌为"熙世界"。目前产品主要在天猫、淘宝和唯品会等电商平台销售。

格致服装产品定位于带有民族元素的流行时尚服饰,主抓产品设计和销售,产品全部外派生产。

10、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格致服装资产总额1402.06万元,负债总额478.98万元,净资产923.08万元;2014年6月30日,格致服装资产总额为2,894.48万元,负债总额为1,605.49万元,净资产为1,288.99万元。

2013年度,格致服装实现营业收入5306.94万元,净利润932.99万元;2014年1-6月,格致服装实现营业收入3,983.62万元,净利润588.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慕紫服装

1、名称: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10400006639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山村富山工业区2路5号6楼601

5、法定代表人:李楚程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0年2月3日

8、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楚程	150.00	50.00
2	王丹红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9、主营业务:

慕紫服装是一家专注于"时尚中国风"的女装电商企业,运营品牌为"云思木想",目前的销售全部在"云思木想天猫旗舰店"开展。

慕紫服装以"时尚中国风"为调性自主开发设计,除绣花、印花等委外加工外,产品生产、仓储物流、质检、运营推广均为自行完成。"云思木想"电商品牌于2013年9月正式上线。

10、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慕紫服装资产总额47.14万元,负债总额224.59万元,净资产为-177.45万元;2014年6月30日,慕紫服装资产总额245.45万元,负债总额587.51万元,净资产为-342.06万元。

2013年度,慕紫服装实现营业收入27.61万元,净利润为-55.75万元;2014年1-6月,慕紫服装实现营业收入149.88万元,净利润为-164.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纤麦服饰

1、纤麦服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00万元,其中新增335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3,945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纤麦服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黄天灼	6,613,425	38.90
2	余龙	6,354,075	37.38
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	19.71
4	魏阳阳	682,500	4.01
	合计	17,000,000	100.00

2、如纤麦服饰简易销售额2014年度超过2亿元,2015年度超过4亿元,2016年度超过7亿元且净利润超过3,500万元,则公司从2015年开始每年有权出售所持纤麦服饰35%以下的出资,当年未出售的额度累计到下一年。

3、如纤麦服饰简易销售额2014年度低于2亿元,或2015年度低于4亿元,或2016年度低于7亿元,或2016年度净利润低于3,500万元,则公司从下一年度开始有权出售所持纤麦服饰所有出资。

4、纤麦服饰以后引入投资时,搜于特在未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拥有同价优先认购权,之后搜于特放弃该权利。

5、纤麦服饰未来引进的管理层持股,均由纤麦服饰其他股东转让,不得增资。

6、除非搜于特同意,搜于特持有纤麦服饰出资期间原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应持续保持在51%以上。

7、纤麦服饰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并及时提交给搜于特,该财务报表须反映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

8、搜于特不干预纤麦服饰正常的经营管理,不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管,但要派驻1名财务人员,纤麦服饰的合同、日常资金收支、销售收入数据等需向该人员报备,该人员主要的职责为信息收集,不参与纤麦服饰的日常经营决策。

9、协议自各方签字、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格致服装

1、协议各方同意,由搜于特、张清钦对格致服装进行增资,其中搜于特向格致服装投资2,910.00万元,认购格致服装新增注册资本194万元,剩余2,716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张清钦向格致服装投资90万元,认购格致服装新增注册资本6万元,剩余84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余幼松	4,450,400	44.50
2	刘敏	3,309,600	33.10
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	19.40
4	刘颖	240,000	2.40
5	张清钦	60,000	0.6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投资方成为格致服装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格致服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和原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3、协议签署后,若需对格致服装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则必须采用由原股东及关联人所持老股转让的方式,由原及其关联人向拟激励对象转让股份。

4、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除向搜于特转让格致服装控股权,原股东应保持格致服装控股地位不变,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向第三方转让格致服装部分股权后的持股比例不低于60%。

5、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格致服装以任何方式引进其他新投资者的,同等条件下,搜于特、张清钦拥有优先增资权。

6、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若格致服装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同等条件下,搜于特、张清钦有权按所持出资份额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7、格致服装和原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实现格致服装如下经营目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0万元、18,000万元和30,000万元。

8、格致服装和原股东承诺,格致服装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范制度,任何股东、员工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和占用格致服装的资产,不得以不合理的价格处置公司资产。

9、为协助格致服装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等,搜于特在投资完成后向格致服装委派一名财务经理。

10、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慕紫服装

1、慕紫服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74万元,其中新增74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396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慕紫服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楚程	150.00	40.11
2	王丹红	150.00	40.11
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74.00	19.79
	合计	374.00	100.00

2、慕紫服装以后引入投资时,搜于特拥有同价优先认购权。

3、慕紫服装未来引进的管理层持股,均由慕紫服装其他股东转让,不得增资。

4、原股东向其他人转让的慕紫服装出资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15%,但向管理层或搜于特转让不受此限。

5、除非搜于特同意,搜于特持有慕紫服装出资期间原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应持续保持在51%以上。

5、搜于特投资完成后,慕紫服装的股东、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予他人,不得将公司资金存入其他非公司帐户。

6、搜于特不干预慕紫服装正常的经营管理,不派驻董事、监事、高管和财务人员,但慕紫服装的合同、资金收支、销售收入数据、报表等需按月向搜于特指定的人员报备,该人员的职责为信息收集,不参与慕紫服装的任何经营决策。

7、协议自各方签字、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国内三四线市场主营"潮流前线"青春休闲服饰的品牌推广、设计和销售业务,并取得巨大成功,在国内三四线市场休闲服饰品牌推广、产品设计、市场营销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资金、供应链、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也有了较强的实力。但是,公司目前品牌单一,销售渠道也主要在三四线市场的商业街道。这样的格局将极大限制公司未来的发展壮大。为此公司计划实施多品牌推进,构建包括商业街、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电子商务等全渠道销售网络,覆盖满足各类消费人群的高、中、低端及其他细分服饰市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

着力发展电子商务是公司构建全渠道销售网络,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伴随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国内涌现出一大批新兴的电商服饰品牌。它们凭借对电子商务市场的深刻认识和精准的市场定位,在电子商务服饰市场异军突起,快速成长。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整超募资金2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兴电商服饰品牌。

纤麦服饰的"纤麦"品牌、格致服装的"熙世界"品牌、慕紫服装的"云思木想"品牌是近年来涌现出来的优秀电商服饰品牌。它们成长于网络购物的时代大潮中,对网络消费市场有深刻的认知,凭着精准的市场定位、独特的品牌理念、优秀的网络营销手段,在网络服饰市场脱颖而出,快速成长,在服饰细分市场占据优势地位,具备优秀的电商品牌的成长基因,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纤麦服饰的"纤麦"品牌,定位为时尚大码女装,致力于打造中国中高端大码女装品牌。纤麦以"不一样的大码"为设计风格,以"休闲、精致、高端、时尚"的设计风格,开发都市摩登大码女装新风尚,巧妙地将时尚个性色彩与休闲着装融合在一起,塑造新时代女性自信健康新形象,让大码女性体验更多样的美丽,成为中国大码女装的领军品牌。

格致服装的"熙世界"品牌,一直致力于将民族元素和文化信仰融合进现代女性的生活中,产品融时尚品味与民族文化于一体,销售目标群体为18-35岁追求时尚个性的品味女性。品牌蕴涵着熙世界"唯美、民族、女人"的独有情愫,勾画出现代女性个性浅露的外在和寻归恬静的心灵。

云与木的思想,一个是飘在云端的创意,一个是扎根大地的执行,是品牌"云思木想"的来源。慕紫服装的"云思木想"品牌,在时尚服饰中注入深厚的中国文化元素,执着于文化的传承,执着于时尚的创新,执着于个性的坚持,执着于细节的锻造,为时尚增添独特的东方意境,创造一种新的审美,为现代独立女性提供一个全新的时尚视角。

公司董事会认为,纤麦服饰、格致服装和慕紫服装目前已各自拥有较成熟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个性鲜明独特的品牌风格、清晰准确的细分市场,在服饰网络消费市场已有一定的影响力,具备未来快速成长的基因。在中国服装消费市场发生巨大变革的新形势下,公司投资这些优秀的电商服饰品牌,一方面可以与这些新兴的优秀电商品牌共同探索未来的服饰电商之路;另一方面为公司实施多品牌推进,构建包括商业街、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电子商务等全渠道销售网络,覆盖满足各类消费人群的高、中、低端及其他细分服饰市场的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上述三个电商服饰品牌。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如三个被投资企业未来在团队管理、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不能适应消费市场发展的新变化,企业经营有可能会出现波动或停滞不前,给公司的投资带来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占纤麦服饰注册资本的19.71%、占格致服装注册资本的19.40%、占慕紫服装注册资本的19.79%,未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也不合并报表。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本次投资纤麦服饰,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尽职调查等相关程序,认为:"搜于特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短期内对搜于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投资价格合理,搜于特与纤麦服饰不存在关联关系,纤麦服饰股东不存在资产占用的情形,纤麦服饰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搜于特亦为保障未来的投资权益作出了必要的安排。"

(二)公司本次投资格致服装,聘请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尽职调查等相关程序,认为:"搜于特本次投资格致服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同时增资协议亦为保障未来的投资权益作出了必要安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短期内对搜于特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但有利于搜于特快速积累电商运营经验,抢占电子商务市场先机,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本次投资慕紫服装,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尽职调查等相关程序,认为:"搜于特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短期内对搜于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投资价格合理,搜于特与慕紫服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慕紫服装股东不存在资产占用的情形,慕紫服装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搜于特亦为保障未来的投资权益作出了必要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一)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天灼、余龙、魏阳阳签订的《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清钦、余幼松。刘敏、刘颖签订的《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三)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楚程、王丹红签订的《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4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长马鸿、董事伍骏、廖岗岩3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独立董事刘岳屏、马卓檀、王鸿远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纤麦服饰")签订《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因纤麦服饰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3,945万元人民币,认购纤麦服饰注册资本335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纤麦服饰注册资本的19.7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3: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清钦、余幼松、刘敏、刘颖签订《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因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致服装")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2,910万元人民币,认购格致服装注册资本194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格致服装注册资本的19.4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3: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紫服装")签订《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因慕紫服装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396万元人民币,认购慕紫服装注册资本74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慕紫服装注册资本的19.79%。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3: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